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鈺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85

傳真：02-87883762

電子郵件：edu_sb.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45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申請使用規範，
請各校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稱校園場地開放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按校園場地開放辦法第4條規定，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進行，並應以學校教育及體育活動為主；另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爰請貴校應確實檢視申請使用理由。
- 三、復依校園場地開放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，校園場地若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；另申請長期使用，每期以3個月為原則。
- 四、另依據第4、11、12、17條規定，校園場地不得營業，並不得將場地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；承租人向學校申請場

百齡高中 1140312



WDAA1146003135

地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，請貴校確實輔導申請人知悉相關規定，倘經學校查察確有違規情事，學校應依規查處。

五、又基於校園安全考量，倘長期租用者為團體，應請申請單位出具名單，供校方備查並落實門禁管理，採定期或不定期巡查使用者情形，並請貴校提醒警衛或保全人員以溫和禮貌之態度應對民眾詢問，以達良善溝通之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